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7)

自願公告

聯營公司進入破產清算程序

本公告由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近日收到本公司聯營公司陽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陽煤平原」）轉發的《山東省平原縣人民法院民事裁定書》、《山東省平原縣人民法院決定書》及《山東省平原縣人民法院通知書》，裁定受理其債權人平原縣財金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對陽煤平原的破產清算申請，指定山東德衡（濟南）律師事務所及山東九公律師事務所共同擔任陽煤平原的管理人以及通知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時間。

有關陽煤平原之資料

陽煤平原主要從事尿素、甲醇、碳酸氫銨、三聚氰胺等的生產和銷售，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中化化肥」）的聯營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陽煤平原由（i）陽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擁有51%；（ii）中化化肥擁有36.75%；及（iii）平原縣聚源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擁有12.25%。

對本集團之影響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陽煤平原收到山東省平原縣人民政府的強制性關停通知，導致陽煤平原停止營運，資金流受到影響。為積極有序安置職工，陽煤平原向其股東籌借資金，中化化肥按照其持股比例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向陽煤平原提供兩年期借款人民幣1.68億元；（2）於二零二三年期間，中化化肥為陽煤平原的銀行貸款提供保證金質押擔保，但因陽煤平原無償債能力，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化化肥為陽煤平原銀行貸款提供擔保的合同確認信用損失人民幣3.28億元。其後於二零二四年期間，相關銀行要求中化化肥履行代償責任，就此，中化化肥向銀行全額償還陽煤平原擔保借款合同項下的貸款本金和利息；及（3）由於陽煤平原終止經營，本集團根據使用價值評估了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化化肥於陽煤平原權益的可收回金額，並與該權益的賬面價值對比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損失人民幣1.95億元。上述事件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已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中反映及披露。

考慮到陽煤平原目前的情況，本公司預計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上述安置職工兩年期借款約人民幣1.68億元的損失。除上述外，董事會目前預期陽煤平原進入破產清算程序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日常業務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本公司將會進一步評估該事項的潛在影響。在此過程中，本公司將在後續破產法律程序中積極申報債權。但破產財產的最終分配方案尚需由破產管理人依據破產財產金額和債權申報情況擬定，並需經債權人會議表決通過，最後由人民法院裁定認可後方可確定。本公司將在必要時，於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公告或另行單獨刊發公告，以披露任何重大發展或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賦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蘇賦先生（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鐵林先生（首席執行官）、陳勝男女士及王凌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孫寶源先生。